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 志 | |
| 更新日期 | 更新内容 |
| 2021-12-2 | 初版 |
|  |  |
|  |  |

**瑞华吉瑞保重大疾病保险核保规则**

**瑞华吉瑞保重大疾病保险核保规则**

* + - 1. 产品类型：重大疾病保险

1. 费率结构：按年龄、性别计算费率；
2. 主附险类别：主险
3. 销售方式：互联网（专属）
4. 年龄：28天-60周岁（含）

投保年龄（周岁）上限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费期间  保险期间 | 10年 | 15年 | 20年 | 30年 |
| @70周岁/终身 | 60周岁 | 55周岁 | 50周岁 | 40周岁 |

\*缴费期限：10年交、15年交、20年交、30年交；

1. 保障期限：@70/终身；
2. 缴费方式：年缴/半年缴/季缴/月缴
3. 基本保额规定：基本保额5万起售，且以1万元保额递增。
   1. 重大疾病累计保额规定：以基本保额的1.0倍计入重大疾病保险风险保额（与是否选择可选责任不相关），年龄保额相关限额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龄（周岁） | 0-40 | 41-45 | 46-50 | 51-55 | 56-60 | >60 |
| 累计最高风险保额（A地区） | 100万 | 60万 | 30万 | 20万 | 10万 | 0 |
| 累计最高风险保额（B地区） | 80万 | 50万 | 25万 | 15万 | 10万 | 0 |

A类地区：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成都、南京、武汉、苏州、宁波、厦门、珠海、青岛、南通、东莞、郑州、合肥、济南、福州、佛山、惠州、江门、中山、无锡、沈阳、天津、绍兴、台州、温州、重庆、、大连、长沙、西安、石家庄。

B类地区：除上述A类地区外的其他可投保地区。

* 1. 被保险人人身险累计保额规定：

1. 若客户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（给付已交保险费），则不做人身险保额累计，
2. 若客户身故保险金选择客户选择方案二，则：
   1.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18周岁（含）以上，则按照基本保额的1.0倍计入人身险累计保额
   2.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18周岁（不含）以下，仅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，故不计入人身险保额累计计算
3. 特殊人群保额限制：
   1. 拒保人员不接受；
   2. 怀孕28周以上人员不接受；
   3. 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疾风险保额限额100万
   4. 18周岁及以上学生、无业人员（待业、家庭主妇、退休人员）重疾类风险保额限额50万。
   5. 职业等级为5-6类人员，重疾累计风险保额限额50万
4. 体检规定：线上销售，上述保额以下客户免体检。
5. 医学核保：使用智能核保，从智能核保判断标准。
6. 财务核保：见一般核保规则；
7.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，并载明于电子保单。